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德隆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仲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泰源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復為同法第511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委託聲請人銷售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，雙方並簽屬服務費確認單，惟其未依約給付報酬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據聲請人民國114年9月4日聲請狀提出之「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」及「服務費確認單」，簽署者均係相對人之代理人所為，惟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授權代理人簽署之釋明文件，本院於114年9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相對人授權代理之釋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4年10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是聲請人未盡釋明其請求之責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